

4. 请秘书长就基金的管理情况每年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附件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管理办法

1. 秘书长应用下面的办法来管理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一. 劝募和领谢认捐款项以及捐款的收集

2. 财务主任在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和主管社会发展和主管人道事务助理秘书长协商下，应决定劝募本基金自愿捐款的责任和方法。

3. 有意向基金提供自愿捐款的可能捐助者应向秘书长提出书面提议；请求接受书内应载列一切有关资料，包括拟捐的款额、货币种类和付款时间，也可以表明捐助的目的和指望联合国采取的行动。

4. 这个提议，除了别的以外，连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副秘书长和主管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助理秘书长的签署的意见，应转交财务主任。财务主任然后应决定任何提议中的馈赠或捐款是否会直接或间接地增加本组织财政上的负担。在接受涉及这种负担的任何馈赠或捐款以前，财务主任应该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取得大会的同意。

5. 财务主任应该领谢一切认捐，并决定基金所收到的捐款应该存放的银行帐户；他应负责收集捐款，并就认捐款项的缴付采取后续行动。

6. 财务主任可以接受以任何国家货币捐给基金的款项。

二. 作业和控制

7. 财务主任应该保证基金的作业和控制都符合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规定；他可以把基金的作业和管理责任交给秘书长指定执行由基金资助的各项活动的各部厅首长；只有这样指定的官员才可授权执行基金资助的具体活动。

8. 依照由大会认可的基金支付标准，财务主任在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商后可以将基金的款项分配给某一专门机构或联合国的另一个机构，以便执行基金资助的项目；在这种情况下，可适用执行机构的行政程序，但以不违背财务主任所订

立关于定期报告的规定为限。在为技术合作活动支付款项之前，财务主任应同开发计划署署长协商。

9. 关于联合国所进行的活动，拨款申请应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连同财务主任可能要求的有关资料向财务主任提出。经审议后，预算司司长应就已收到的资金，核拨款项以充开支之用；财务主任应按照成规指定基金的核证人。

10. 财务主任应负责就有关基金的一切财务事项提出报告，并应就资产、负债、基金的未支配余额、收入和支出，发表季度报表。

11. 基金帐目应由内部审计处和审计委员会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审查。

三. 报告

12. 财务主任应编制年度报告，开列现有款项、认捐数额和已收到的付款以及基金的支出，提交大会，并斟酌情况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

*
* * *

大会主席其后通知^④秘书长说，按照上述决议的第3段，他已选定下列国家为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的成员：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牙买加、尼日利亚、菲律宾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1/134. 改善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

大会，

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强调需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各级教育享有和男子平等的权利，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520(XXX)号、第3521(XXX)号、第3522(XXX)号、第3523(XXX)号和第3524(XXX)号等决议，

认识到一个国家的充分和完全的发展，需要妇女和男子在平等的条件下，最大限度地参与一切方面的工作，

④ A/31/477。

还认识到妇女须有和男子平等的权利、机会和义务，特别是在教育和专业及职业训练的方面，使她们能够充分参与发展过程，

又认识到提倡妇女教育的重要性，以及对教养年轻一代的影响，

注意到扫除文盲运动在全世界尽管有所进展，妇女文盲率仍远超过男子，在有些情形中，妇女文盲率还继续增长，

认识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扫除文盲和提高妇女教育水准方面，经验的交流是很重要的，

1. 呼吁尚未成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一九六〇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④ 国际劳工组织《一九五八年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⑤ 和劳工组织《一九七五年发展人力资源的公约》^⑥ 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这些公约；

2. 要求各国必要时在它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方案内，采取目的在于改善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具体的短期和长期措施，铭记着：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的规定；

(b) 《为实现国际妇女年目标的世界行动计划》^⑦ 中关于教育和训练，特别是有关增加识字人数和妇女在各级教育上有平等机会的规定，《一九六〇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建议》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有关建议》，《一九五八年歧视(就业和职业)公约》，《一九七五年发展人力资源公约》以及劳工组织关于歧视(就业和职业)，就业(有家庭责任的妇女)和发展人力资源有关建议的规定；

3. 要求各国于必要时，尤其是在联合国妇女十年期间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扫除妇女文盲；

^④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29 卷，第 93 页。

^⑤ 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及建议，一九一九至一九六六年》(一九六六年，日内瓦)，第 111 号公约。

^⑥ 国际劳工局：《公报》，第五十八卷，一九七五年，A 辑，第 1 号，第 142 号公约。

^⑦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议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V.1)，第二章，A 节。

4.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国家考虑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a) 提供免费和义务小学教育，可能时并提供各级免费教育，包括专业、职业和技术教育，并应无歧视地对妇女开放；

(b) 促进男女同校；

(c) 遇到各国在其本国内设置的或凭双边或多边协定提供给各国的奖学金和其他教育补助金时，保证妇女和男子都能平等获得这些奖学金和教育补助金；

5. 建议各国采取措施，特别是透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举办的讲习班、讨论会和座谈会，扩大有关改善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问题的经验交流；

6. 请各会员国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包括各区域委员会，有关系的各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协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关于改善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意见；

7.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的总干事合作并考虑到按照上面第 6 段收到的评论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妇女在教育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报告；

8.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秘书长的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二次全体会议

31/13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520 (XXX)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一九七六年五月十二日第 1998 (LX) 号决议内所提的各项建议，